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500 台智能滑模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82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备案号为：建上审备〔2025〕246号）

附件 3 合同复印件

附件 4 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 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7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附件 8 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建环〔2011〕67号）、验收意见
（建环验字〔2016〕226号）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0 水性漆 MSDS 检测报告

附件 11 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定报告

附件 12 危废承诺

附件 13 认可声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企业与建湖县生态红线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与上冈产业园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企业周边地表水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相对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500 台智能滑模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958-89-02-35006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建湖县（区） / 乡（街道） 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		
地理坐标	（ 119 度 46 分 2.394 秒， 33 度 29 分 52.67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 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右侧，相 应选择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右侧，相应 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建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建上审备〔2025〕246 号
总投资（万 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 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对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生态环境 部令第 16 号），现有项目 属于豁免类别，不纳入环评 管理。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全厂 25000m ²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无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无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经查实，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智能滑模机，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文件相符性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目前，本次扩建项目已经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510-320958-89-02-350069）。</p> <p>综合以上，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880m，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630m。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6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p>

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 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 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不达标，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达标。

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

施及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4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故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新增年用电100万千瓦时，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电。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该块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

即本次扩建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产品为智能滑模机，属于[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违背建湖县上冈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 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智慧中心, 制订应急预案, 监管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 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防止产生事故危害, 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p>	<p>本次扩建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 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次扩建项目能源为电,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 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⑤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 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管控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th>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5%;">判断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td> <td>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 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 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 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 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 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 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符合																	

	<p>〔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p>	<p>本次扩建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废气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p>符合</p>

		防联控。		
环境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p>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本次扩建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p>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 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p>	<p>1、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符合	

		<p>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本次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机械行业，不属于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亦不属于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均为商家汽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不涉及自然岸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⑥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水质保护区为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8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水质保护区为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1.8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将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合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各项资源利用指标满足管控要求,未突破区域总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p>			

3、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目标定位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

②产业空间布局

第34条 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6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第35条 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

第36条 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5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5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有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第37条 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③“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项目选址可行；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智能滑模机，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不违背。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平板玻璃

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清洁柴油机行动计划。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天然气汽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产品为智能滑模机，行业代码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序。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产品为智能滑模机，行业代码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

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产品为智能滑模机，行业代码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号)中: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产品为智能滑模机,行业代码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序,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为187.76g/L,属于低 VOC 涂料,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并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治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9、《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次扩建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

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10、《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

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产品为智能滑模机，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序，本次扩建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涂装工艺采用空气喷涂，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3 单位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次扩建项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2g/L（详见附件 14），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限量值≤300g/L，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
		本次扩建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

		<p>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染防治对策措施。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钢料、废钢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p>
	<p>规范危废经营许可</p>	<p>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p>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次扩建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p>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p>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p>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p>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	符合

制	<p>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p>	<p>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p>	
	<p>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p>	<p>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p>	符合
<p>13、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p>			
<p>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相符性分析</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文件内容</p>	<p>相符性分析</p>	<p>判断结果</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次扩建项目行业代码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亿德隆公司不属于 3130 家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规定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300g/L 的含量限值。</p>	符合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符合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p>		符合	

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14、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次扩建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	符合

			简化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p>1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p> <p>表 1-11 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	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智能滑模机，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符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4〕53号)	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涂料,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定报告,检测结果为“102g/L”(详见附件14),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中VOC含量限值规定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300g/L的含量限值,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智能滑模机,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涂料,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定报告,检测结果为“102g/L”(详见附件	符合

		<p>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14)，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中VOC含量限值规定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300g/L的含量限值，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p>	
		<p>（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p>	<p>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16、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本次扩建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p>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p>	<p>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p>	<p>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p> <p>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p>符合</p>

			<p>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p>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扩建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p>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p>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p>	<p>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符合

		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1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

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经“玻璃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

<p>设施及排气筒排放。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项目由来

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0日（以下简称“鑫素元公司”），位于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是一家生产灌溉机械、工程机械的企业。

鑫素元公司在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剪板机、钻机、数控镗床等130台机加工设备建成年产2000台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项目，工艺流程包括：下料、机加工、焊接和组装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现有项目属于豁免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现有项目于2016年建成投产，目前正常生产。

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企业竞争力，鑫素元公司利用现有厂房等建筑面积13200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锯床、卧式车床等设备3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台（套）智能滑模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建湖县上冈镇便民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建上审备〔2025〕246号，项目代码为：2510-320958-89-02-350069。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受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台智能滑模机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项目初筛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台智能滑模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500台智能滑模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地 0m²，全厂总占地面积 25000m²；

项目投资：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职工人数：本次扩建用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全厂职工 100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产能，年新增 500 台智能滑模机，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1	年产 2000 台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生产线	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	UN80 型	1000	0	1000	台(套)/年	2400
2		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	UN120 型	800	0	800		
3		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	UN160 型	200	0	200		
4	年产 500 台智能滑模机生产线	智能滑模机	/	0	500	500		
合计			/	2000	500	2500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	布置下料、机加工、组装、焊接区	新增喷漆房、烘干房	布置下料、机加工、组装、焊接区、喷漆房、烘干房	占地面积约 8400m ² ，共一层
	2#厂房	布置原来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	新增抛丸区	布置原来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抛丸区	占地面积约 4800m ² ，共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从2#厂房隔出,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从2#厂房隔开,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成品区		从2#厂房隔出, 建筑面积 400m ²	/	从2#厂房隔出, 建筑面积 4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从2#厂房隔出, 建筑面积 800m ²	/	从2#厂房隔出, 建筑面积 8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水量 1838m ³ /a	/	新鲜水量 1838m ³ /a	新增, 来自建湖县自来水厂	
	排水	排水管网	排放量 4560m ³ /a	/	排放量 4560m ³ /a	不变污水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新增, 来自建湖县供电公司	
	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系统	0.5~2m ³ /min (厂区现有 2 套空压机系统)	0.5~2 m ³ /min (本次扩建新增 2 套空压机系统)	1~4m ³ /min (全厂共计 4 套空压机系统)	部分新增, 部分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	抛丸	/	密闭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危废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2m ³ /h	/	化粪池, 处理能力 2m ³ /h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增,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若干	若干	新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量 17.79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110m ²	一般固废产生量 19.059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110m ²	一般固废产生量 36.849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1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 1.26t/a, 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 建设有 1 个 10m ²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产生量 13.6954t/a, 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 将 1 个 10m ² 危废贮存点扩建成 1 个 30m ²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产生量 20.319t/a, 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 建设有 1 个 30m ² 危废贮存库	新增, 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规定

(1) 给水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性漆配置用水, 新增水用量共计 2.4t/a。

① 水性漆配置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调漆时, 加外购纯水作为稀释剂, 水性漆和纯处理后水的调配比例为 5:1, 本次扩建项目预计水性漆年耗量为 12t/a, 则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水性漆配置纯水用量为 2.4t/a。

(2) 排水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办公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上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最终排入串场河。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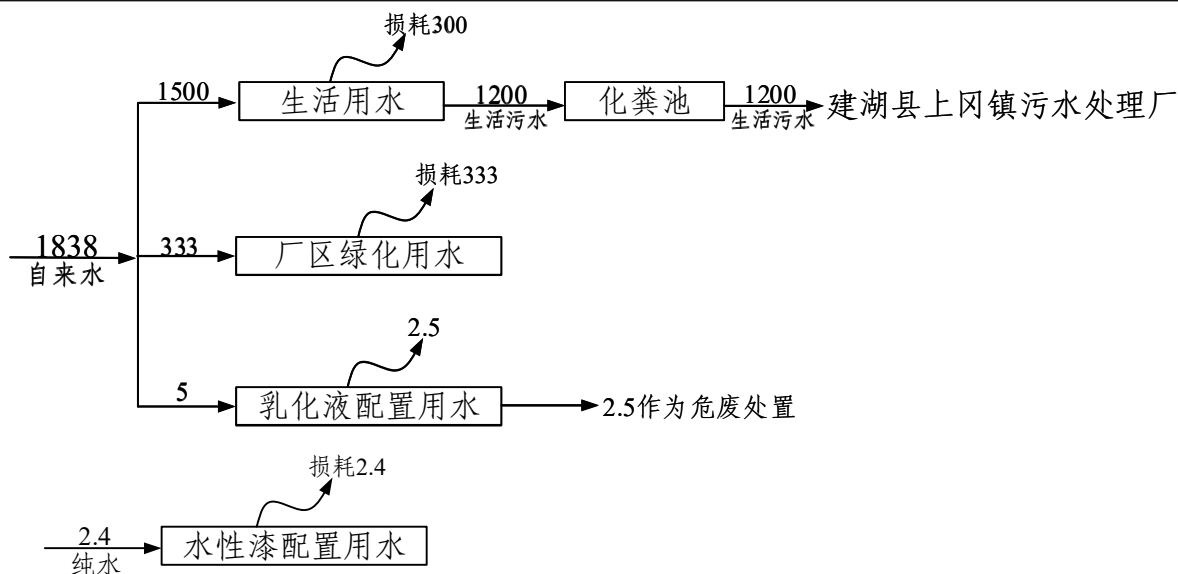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次扩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建成后全厂年用电约 200 万 KW·h，从区域市政电网接入。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扩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1.	剪板机	Q11-4×2500	15	3	18	新增 3 台	位于 1#车间
2.	折边机	WC67Y-63/2500	15	3	18	新增 3 台	位于 1#车间
3.	激光数控切割机	1530 型	15	3	18	新增 3 台	位于 1#车间
4.	数控镗床	TXK68	25	3	28	新增 3 台	位于 1#车间
5.	数控车床	CK6140	30	3	33	新增 3 台	位于 1#车间
6.	钻床	Z4025	20	4	24	新增 4 台	位于 1#车间
7.	对焊机	UN-10	10	5	15	新增 5 台	位于 1#车间
8.	喷漆房	长 7m, 宽 6m, 高 3.8m	0	1	1	新增 1 台	位于 1#车间
9.	烘干室	长 7m, 宽 6m, 高 3.8m	0	1	1	新增 1 台	位于 1#车间
10.	抛丸机	Q3210	0	2	2	新增 2 台	位于 2#车间
11.	电动平车	KPD-10	0	2	2	新增 2 台	位于 2#车间
合计			130	30	160	新增 30 台 (套)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次扩建主要原辅材料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六、厂区平面布置

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东西布置，自东向西依次布置 2#厂房、1#厂房；

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消防通道和装置区内的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七、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烟沪线；南侧为纬三路；西侧为兴业路；北侧为龙成纺织公司。鑫素元公司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的榆西村一组，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新边界距离 130 米。本次扩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智能滑模机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智能滑模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N-噪声、G-废气、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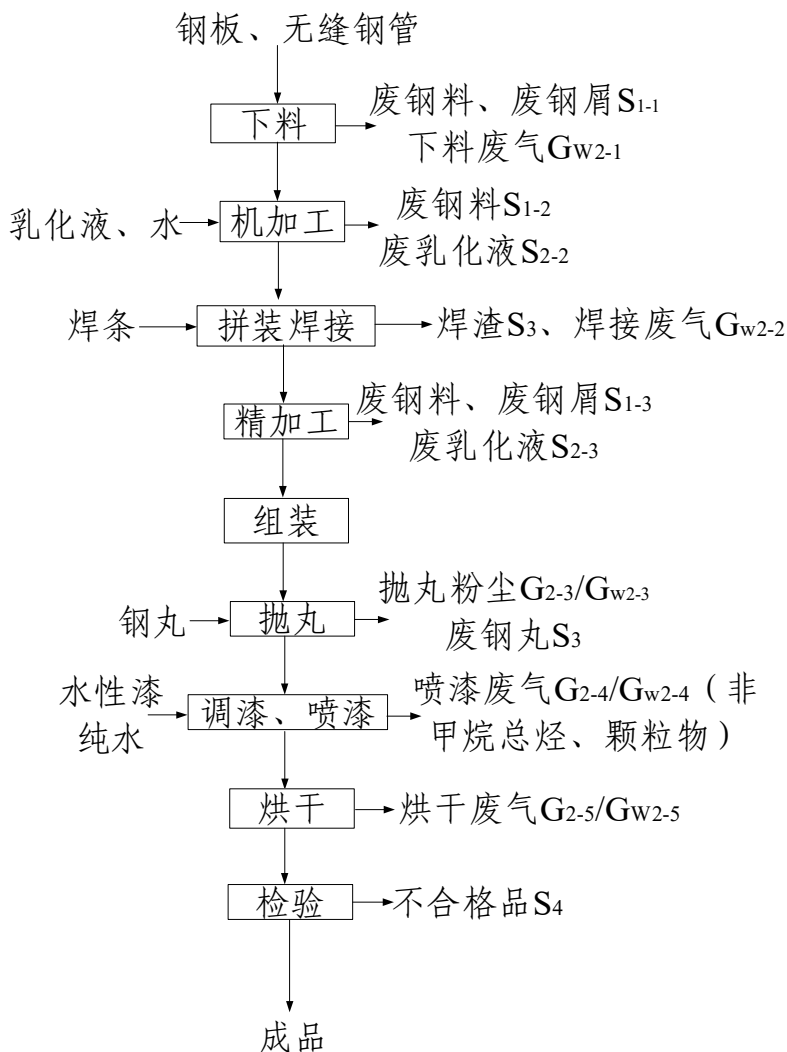


图2-4 营运期新增年产500台智能滑模机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工艺说明：

(1) 下料

使用激光数控切割机对外购的钢板、无缝钢管根据图纸进行加工，**剪切频率：10~30**

次/分钟，保障下料精度与生产效率平衡，进料为乳化液和水，配比为 1:10。该工段会产生废钢料 S₁₋₂、废乳化液 S₂₋₂、下料废气 G_{w4}。

(2) 机加工

使用普通车床、冲床等按照规格对下料后的钢材进行粗车、粗刨去掉毛坯的不规则表皮和打孔，按照工件要求粗加工，车床的主轴转速 800~2000r/min，进给量 0.1~0.3mm/r，进料为乳化液和水，配比为 1:10。该工段会产生废钢料 S₁₋₃ 和废乳化液 S₂₋₃。

(3) 拼装焊接

将机加工后的零部件按工艺要求在工装平台上组对，人工配合夹具完成定位与夹紧，确保各部件同轴度、错边量等装配精度符合要求。后用对焊机为核心设备，焊接电流 180~260A，电压 24~30V，用 CO₂ 作为焊接的保护气体，完成筒体纵缝、环缝、接管角焊缝等关键焊缝的焊接作业。该用段使用焊条并会产生焊渣 S₃ 以及焊接废气 G_{w2-2}。

(4) 精加工

使用数控车床等设备对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精车、滚齿，按照工件要求精加工，主轴转速：800~2000 r/min；进给量：0.10~0.25mm/r，进料为乳化液和水，配比为 1:10。该工段会产生废钢料 S₁₋₁、S₁₋₄ 和废乳化液 S₂₋₁、S₂₋₄。

(5) 组装

工人将精加工后的不同部位的散件按照图纸进行安装

。

(6) 抛丸

为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以达到要求的表面清洁度，使用抛丸机对组装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器转速：2900r/min；抛丸量：2×180 kg/min（单台抛头流量，总计约 360kg/min）。

抛丸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G₁/G_{w1}）基本是金属件表面的氧化层和锈蚀物，经管道收集，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废钢丸（S₃）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调漆、喷漆

在喷漆房内设有调漆区。调漆时，加纯水作为稀释剂，水性漆和纯水的调配比例为

5:1。加料完毕后进行手动搅拌，测量漆料粘度达工艺要求范围后，将漆料打入漆罐中喷漆使用。工人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喷漆，采用空气喷涂，膜厚约 25 μm ，一次喷漆时间为 5min，漆料的上漆率按 45%计。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₂/G_{w2}），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和 VOCs。本项目调漆方式为原厂漆桶内直接调漆，未设置专用调漆容器，调漆过程仅在水性漆原包装桶内完成，调漆后漆桶直接密闭存放，无需清洗，不产生调漆桶清洗废水。调漆作业区地面仅进行干式清扫，不采用水冲洗方式，无地面冲洗作业，因此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废气（含漆雾、VOCs），通过负压收集，由二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VOCs）去除率以 90%计，漆雾去除率以 90%计。

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漆料为水性漆，挥发分取 10%，水分 30%，根据建设方信息，本项目产品需涂装总面积约 126000m²，漆膜总厚度约 25 μm ，水性漆漆膜 1200kg/m³，总漆膜重量为 3.78t/a，

（8）烘干

喷涂完成后，在烘干房内进行电烘干。烘干温度为 50 $^{\circ}\text{C}$ -80 $^{\circ}\text{C}$ ，烘干时间约 2h，烘干过程中成品表面涂层的有机组分（G₃/G_{w3}）全部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出。

（9）检验

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₄。

3、本次扩建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₂₋₃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₄	调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后由 1 套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 ₂₋₅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噪声	Gw2-1	下料	颗粒物	间歇	设立集中下料区,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w2-3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加大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w2-4	调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Gw2-5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密闭风机收集与调漆、喷漆、烘干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	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	S1-1	下料	废钢料、废钢屑、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布袋、布袋收集尘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机加工		间歇	
		S1-3	精加工			
		S3	抛丸			
		S4	检验	间歇		
/		调漆、喷漆	废水性漆桶	间歇		
/		有机废气处理	废干式过滤棉(含漆渣)	间歇		
/		废活性炭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概况

2022年，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剪板机、钻机、数控镗床等130台机加工设备建成年产2000台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项目项目，工艺流程包括：下料、机加工、焊接和组装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现有项目属于豁免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

二、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1、现有新上年产2000台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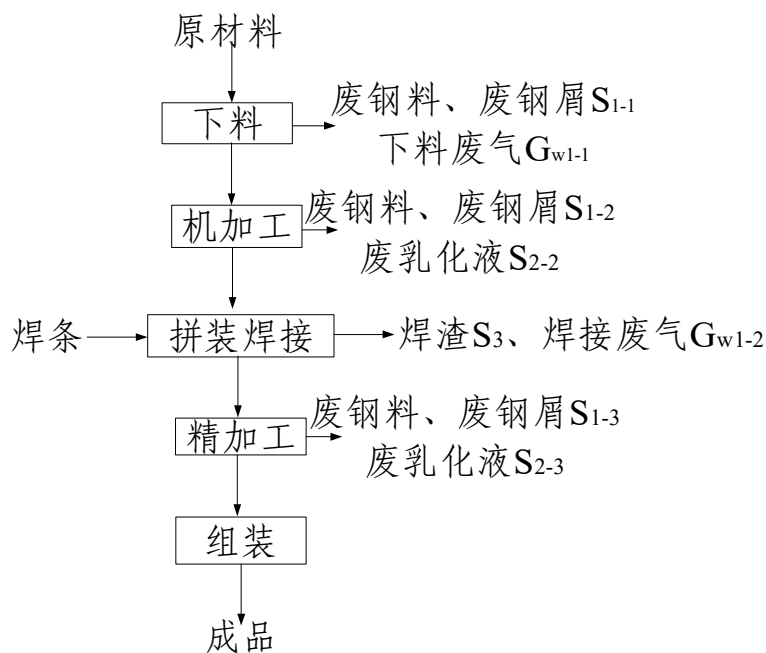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新上年产 2000 台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下料

将外购检验合格的钢板、无缝钢管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激光数控切割机进行下料。

下料过程中产生废钢料、废钢屑 (S_{1-1})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下料废气 G_{w1-1} ,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

(2) 机加工

使用卧式车床、钻床、镗床等机械设备对下料后的工件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粗加工。

粗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料、废钢屑 (S_{1-2})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 (S_{2-2})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

(3) 拼装焊接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对焊机配合使用碳钢电焊条对切割加工得到的工件进行拼装焊接,得到半成品工件。该工序产生少焊渣 S_3 、焊接烟尘 G_{w1-2} 和机械噪声 N 。

(4) 精加工

使数控镗床、钻床、数控车床等对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处理,该工序产生金属废屑 S_{1-3} 、废乳化液 S_{2-3} 和机械噪声 N_4 。

(5) 组装

根据产品要求，将各类配件进行组装，最终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2、现有新上年产 2000 台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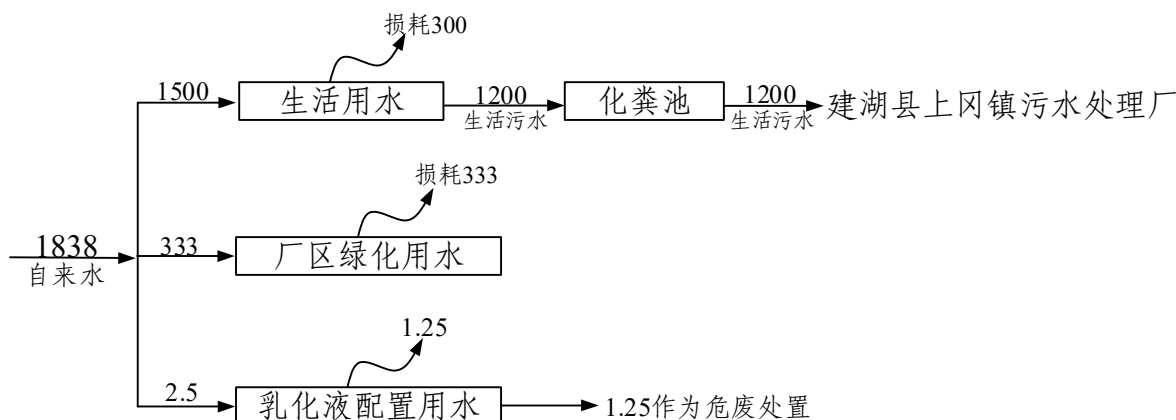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新上年产 2000 台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产生量 12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现有项目下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排风装置收集后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排风装置收集后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设备有剪板机、折边机、激光数控切割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绿化带降噪等，采用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钢料、金属废屑、焊渣，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①下料废气

现有项目下料过程中使用激光数控切割机下料会产生下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激光切割与等离子切割原理相似，故激光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1 千克/吨-原料计。现有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000t/a，实际需要切割的钢板以及无缝钢管量为 100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1.1t/a。

设置集中下料区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60%计，颗粒物治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下料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06t/a。

②焊接烟尘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主要来自于焊条的药皮，少量来自焊心及被焊工件，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各种焊接方法的焊接烟尘发尘量详见表 2-12。

表 2-12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实芯焊丝	450~650	5~8
	药芯焊丝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10~40	0.1~0.3

本项目所用焊料为碳钢电焊条，为实芯焊丝。根据上表，现有项目焊接烟尘发尘量以 8g/kg 计，焊条使用量分别为 6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48t/a，设置集中焊接区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60%计，颗粒物治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下料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08t/a。

(2) 废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从本地招聘，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用水量约 15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共产生生活污水量 1200t/a。

(3) 一般固废固废

①废钢料、废钢屑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废钢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废钢屑的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

使用焊条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主要来源于焊条夹持部分使用后和清理焊缝产生的废弃物。根据《车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夹持部分占焊条量的 1/11，清理焊缝时焊渣量为焊条使用量的 4%左右，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焊条约 6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79t/a。

（4）危险废物

①废乳化液

现有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 1.25t/a，其中包括 1t 的乳化液配置用水和 0.25t 的乳化原液。

②废乳化液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乳化液使用量为 0.5t/a（50kg/桶），则每年产生 10 个废乳化液桶（约 0.01t/a）

（5）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新上年产 2000 台节水防渗渠现浇成型机项目可知，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1]	实际产生量	实际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与 环评批复对照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1.148	0.61992	0.52808	+0.52808
废水	废水量		0	1200/1200	0	1200/1200	0
	COD		0	0.36/0.06	0.3	0.36/0.06	0
	SS		0	0.18/0.012	0.168	0.18/0.012	0
	氨氮		0	0.036/0.006	0.03	0.036/0.006	0
	总氮		0	0.054/0.018	0.036	0.054/0.018	0
	总磷		0	0.0024/0.0006	0.0018	0.0024/0.0006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7.79	17.79	0	0
	危险废物		0	1.26	1.26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p>注：[1]斜杠前数据为接管量，斜杠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p> <p>四、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p> <p>1、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本次环评通过审核后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p> <p>2、现有项目未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待本次环评通过审核后委托第三方单位签订。</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①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 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 和 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期在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的榆西村一组（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距离 130 米）。

2、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880m。

表 3-2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次扩建项目厂界距离/m ⁽¹⁾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57567	3709179	榆西村一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SE	130
地表水	757639	3709144	串场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W	250
	757254	3708494	新村中心河			E	100
	761254	3708854	西塘河			E	3500
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747557	3706157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NE	1880
	758192	3699851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²⁾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25630
土壤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1、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抛丸粉尘（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3~3-7。

表 3-4 抛丸、调漆、喷漆、烘干工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15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	10	15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80	15	2.7	

表 3-5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6 厂区内（厂房外）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入串场河。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GB18918-2002	DB32/4440-2022
pH (无量纲)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	50
悬浮物 (SS)	≤400	10	10
氨氮 (以 N 计)	≤50	5 (8) *	4 (6)
总磷 (以 P 计)	≤70	0.5	0.5
总氮 (以 N 计)	≤5	15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10、3-11。

表 3-10 本次扩建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66	1.19455	0.17145
		非甲烷总烃	1.14	1.0252	0.1148
	无组织	颗粒物	1.83	0.891	0.939
		非甲烷总烃	0.0609	0	0.06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9.059	19.059	0	
	危险废物	13.6954	13.6954	0	

表 3-11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次扩建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1200/1200	0	0	1200/1200	0	
	COD	0	0.36/0.06	0	0	0.36/0.06	0	
	SS	0	0.18/0.012	0	0	0.18/0.012	0	
	氨氮	0	0.036/0.006	0	0	0.036/0.006	0	
	总氮	0	0.054/0.018	0	0	0.054/0.018	0	
	总磷	0	0.0024/0.0006	0	0	0.0024/0.0006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17145	0	0.17145	+0.17145
		非甲烷总烃	0	0	0.1148	0	0.1148	+0.114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52808	0.939	0	1.46708	+0.939
		非甲烷总烃	0	0	0.0609	0	0.0609	+0.060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注：“/”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COD、NH₃-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1) 本次新增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17145t/a、非甲烷总烃 0.1148t/a。

2)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17145t/a、非甲烷总烃 0.1148t/a。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 废水量 1200t/a, COD0.36t/a, SS0.184t/a, NH₃-N 0.036t/a,

TN0.054t/a, TP 0.0024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1200t/a, COD0.06t/a, SS0.012t/a,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0.006t/a, TN 0.018t/a, TP 0.0006t/a。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盐城鑫素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台智能滑模机技改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翻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洒水降尘、采用环保的涂料。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3、噪声建简易隔声屏处理。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厕所；设备安装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经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源强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1 套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贮存库废气由“密闭风机”收集后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榆西村一组（距离界最近距离 130 米）同上。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本次扩建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10 及表 4-11。

表 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排污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串场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四、固体废物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 一般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和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15 和 4-16。

表 4-15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钢	10	√	/	4.2-(a)	5.2-(a)/(c)
2.	废钢屑				1	√	/	4.2-(a)	5.2-(a)/(c)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5	√	/	4.2-(a)	5.2-(a)/(c)
4.	抛丸收集尘	打磨、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0.859	√	/	4.3-(a)	6.1-(a)
5.	废布袋		固态	纤维	0.2	√	/	4.3-(n)	5.1-(b)/(c)
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2	√	/	4.2-(a)	5.2-(a)/(c)
7.	废漆料桶	喷涂	固液	塑料、漆料	0.6	√	/	4.1-(m)	5.1-(b)/(c)
8.	废干式过滤棉(含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材料、有机物	4.1154	√	/	4.3-(l)	5.1-(e)
9.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98	√	/	4.3-(l)	5.1-(b)/(c)

表 4-16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钢	25	√	/	4.2-(a)	5.2-(a)/(c)
2.	废钢屑				3	√	/	4.2-(a)	5.2-(a)/(c)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5	√	/	4.2-(a)	5.2-(a)/(c)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铁	0.79	√	/	4.2-(a)	5.2-(a)/(c)
5.	抛丸收集尘	打磨、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0.859	√	/	4.3-(a)	6.1-(a)
6.	废布袋		固态	纤维	0.2	√	/	4.3-(n)	5.1-(b)/(c)
7.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2	√	/	4.2-(a)	5.2-(a)/(c)
8.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1.25	√	/	4.1-(h)	5.1-(b)/(c)
9.	废乳化液桶		固液	塑料、乳化液	0.01	√	/	4.1-(m)	5.1-(b)/(c)
10.	废漆料桶	喷涂	固液	塑料、漆料	0.6	√	/	4.1-(m)	5.1-(b)/(c)
11.	废干式过	喷涂有	固态	过滤材料、有	4.1154	√	/	4.3-(l)	5.1-(e)

	滤棉(含漆渣)	机废气处理		机物					
12.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98	√	/	4.3-(l)	5.1-(b)/(c)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30	√	/	4.1-(h)	5.1-(b)/(c)

(3)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和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17 和 4-18,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9 和 4-20。

表 4-17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钢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0
2.	废钢屑					/	SW17	900-001-S17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5
4.	抛丸收集尘		打磨、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859
5.	废布袋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2
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2
7.	废漆料桶		喷涂	固液	塑料、漆料	T/In	HW49	900-041-49	0.6
8.	废干式过滤棉(含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材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4.1154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98

表 4-18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钢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25
2.	废钢屑					/	SW17	900-001-S17	3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5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铁	/	SW59	900-099-S59	0.79
5.	抛丸收集尘		打磨、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859
6.	废布袋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2
7.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2
8.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T	HW09	900-006-09	1.25
9.	废乳化液桶			固液	塑料、乳化液	T/In	HW49	900-041-49	0.01

10.	废漆料桶		喷涂	固液	塑料、漆料	T/In	HW49	900-041-49	0.6
11.	废干式过滤棉(含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材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4.1154
12.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98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30

表 4-19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智能滑模机生产线	机械加工设备	废钢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	综合利用	10	综合利用单位
		废钢屑			1		1	
		不合格品			5		5	
	布袋除尘器	抛丸收集尘		产污系数	0.859		0.859	
		废布袋		类比法	0.2		0.2	
	抛丸机	废钢丸		类比法	2		2	
	喷漆房	废漆料桶		类比法	0.6		0.6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干式过滤棉(含漆渣)	类比法	4.1154	4.1154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	8.98	8.98			

表 4-20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智能滑模机生产线	机械加工设备	废钢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5	综合利用	25	综合利用单位
		废钢屑			3		3	
		不合格品			5		5	
	焊机	焊渣		产污系数	0.79		0.79	
	布袋除尘器	抛丸收集尘		产污系数	0.859		0.859	
		废布袋		类比法	0.2		0.2	
	抛丸机	废钢丸		类比法	2		2	
机械加工设备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类比法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5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废乳化液桶	类比法	0.01		0.01		
	喷漆房	废漆料桶	类比法	0.6		0.6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干式过滤棉(含漆渣)	类比法	4.1154	4.1154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	8.98	8.98			

办公生活	设备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30	环卫清运	30	环卫部门
------	--------	------	------	------	----	------	----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钢料、废钢屑、不合格品、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料桶、废干式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和 4-22。

表 4-21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1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钢屑			900-001-S17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5		
4	抛丸收集尘	打磨、抛丸废气处理		900-099-S59	0.859		
5	废布袋			900-009-S59	0.2		
6	废钢丸	抛丸		900-001-S17	2		
7	废漆料桶	喷涂		900-041-49	0.6		
8	废干式过滤棉（含漆渣）	喷涂有机废气处理		900-041-49	4.1154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8.98		

表 4-22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钢屑			900-001-S17	3		
3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0.79		
4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5		
5	抛丸收集尘	打磨、抛丸废气处理		900-099-S59	0.859		
6	废布袋			900-009-S59	0.2		

7	废钢丸	抛丸		900-001-S17	2		
8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9	废乳化液桶			900-041-49	0.01		
10	废漆料桶	喷涂		900-041-49	0.6		
11	废干式过滤棉 (含漆渣)	喷涂有机废气处理		900-041-49	4.1154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8.98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库面积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的需要。

经上述方法收集、贮存和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厂内新建暂存设施必须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设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a、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b、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

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d、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B、实施信息化监管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废物贮存设施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3)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废物贮存设施应建设相应的防渗、防腐蚀、防溢流和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5)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7) 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8) 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9) 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10)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能力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新建危废贮存库一个,面积为30m²,按80%有效计容面积,贮存量按1t/m²计,则贮存能力为24t,转移频率为3个月一次。本次扩建项目危废贮存库面积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4-23。

表4-23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占地面积	危废贮存库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	废漆料	HW49	900-041-49	1#车	0.6	吨	90d	1	0.4	30	满

	废 贮 存 库	桶			间北 侧		袋 封 装				足
2		废干式 过滤棉 (含漆 渣)	HW49	900-041-49		4.1154		90d	1	0.4	
3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8.98		90d	1	0.4	
合计					13.6954	/	3	1.2			

经上述方法收集、贮存和处置后，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质主要有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 VOCs、颗粒物、SO₂、NO_x 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次扩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a.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新增危废贮存库。喷漆房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b. 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 c.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 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次扩建项目在厂区新建喷漆房、烘干室、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贮存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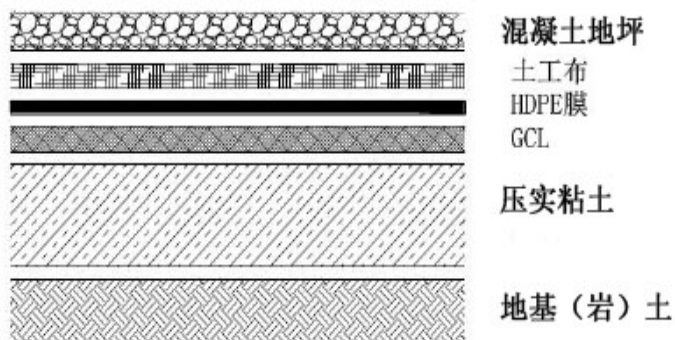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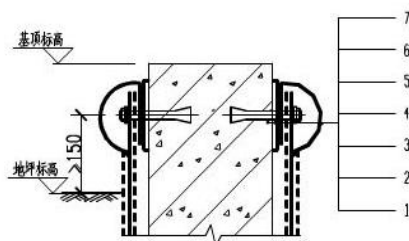


图 4-2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3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加强现有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次扩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机加工区等。对现有车间、仓库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判定本次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最大贮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1.	水性漆 ^a	液体	1	50	0.02
2.	乳化液 ^b	液体	0.5	50	0.01
3.	危险废物 ^c	固液	3	50	0.06
合计 ($\Sigma q/Q$)					0.09

注 a、b: 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2 易燃液体 W5.3;
c: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序号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本次扩建项目全厂 $Q=0.09$,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次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6。

表 4-2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2#喷漆房、清洗室、危废贮存库、仓库等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2#喷漆房、危废贮存库、仓库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贮存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27。

表 4-27 本次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应急管理制度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文）要求，建设单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3)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④保证供水和水压。

⑤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⑥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⑦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B.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水性漆、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污染特性，结合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综合现场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气象条件，依托企业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联锁停车等工艺防控水平，科学研判危险物质扩散速率与迁移路径，选用适宜环境风险预测模型，精准分析对周边大气、水体、土壤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范围与危害程度。

②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求助，同步通知周边可能受污染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有序组织人员疏散转移。

③对疏散人群统筹安排就近临时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通风隔离与应急保障。

④配合公安（110）及属地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及周边关键道路实施警戒隔离、交通管制与疏导，禁止无关人员与车辆进入污染区域。

⑤若因水性漆、危废泄漏或火灾爆炸引发环境空气异味、群众投诉上访时，由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核实处置；同步成立环境监测组，对厂区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开展加密布点监测，依据监测数据动态调整管控、疏散及撤退方案。如出现人员中毒、受伤等情况，立即拨打120实施医疗急救。信息发布与对外披露统一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信息真实、及时、规范。

C.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帘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 ④引导专业救携人员、物资进出；
- ⑤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D 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

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提出开展演练和培训的要求。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B，明确环境应急物资配置的最低要求。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园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明确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5）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简要回顾现有工程环境风险管理现状，说明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其事故环

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等内容。明确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

(7)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防控角度，提出优化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等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和备案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

E. 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5、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2h一次。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1~2个位于项目厂界外10m处，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150m、5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5米高 DA001 排气筒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DB32/4147-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5米高 DA002 排气筒	危废 贮存 库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风机收集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调漆、 喷漆 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收集后由1套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依托现有化粪池	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1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增危废贮存库3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划分污染防治区,新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Mb≥6.0m, K≤1×10 ⁻⁷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防渗区,对租赁现有厂房、仓库将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				

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加强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714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48	0	0.1148	+0.1148
无组织	颗粒物	0.52808		0.52808	0	0.939	0	1.46708	+0.93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09	0	0.0609	+0.060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1200	1200/1200	0	0	0	1200/1200	0
		COD	0.36/0.06	0.36/0.06	0	0	0	0.36/0.06	0
		SS	0.18/0.012	0.18/0.012	0	0	0	0.18/0.012	0
		NH ₃ -N	0.036/0.006	0.036/0.006	0	0	0	0.036/0.006	0
		TN	0.054/0.018	0.054/0.018	0	0	0	0.054/0.018	0
		TP	0.0024/0.0006	0.0024/0.0006	0	0	0	0.0024/0.00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料	100	100	0	10	0	110	+10
		废钢屑	5	5	0	1	0	6	+1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焊渣	0.79	0.79	0	0	0	0.79	0
		抛丸收集尘	0	0	0	0.859	0	0.859	+0.859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废钢丸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6	0.6	0	0	0	0.6	0
		废乳化液桶	0.02	0.02	0	0	0	0.02	0
		废漆料桶	0	0	0	0.6	0	0.6	+0.6
		废干式过滤	0	0	0	4.1154	0	4.1154	+4.1154

	棉 (含漆渣)							
	废活性炭	0	0	0	8.98	0	8.98	+8.9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